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金管會召開證券期貨業政策座談會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邀集 10 家證券商、5 家期貨商、5 家投信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政策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要係就業者關切證券期貨業務方面，包括目前可持續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之重要措施，以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之政策建議等議題，與各董事長及總經理廣泛交換意見。

金管會表示，會議中業者針對資本市場稅負制度、涉及外匯業務相關議題、海外布局擴點及營運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等提出相關建議，金管會亦給予正面回應，其中包括：

一、可行及可研議開放措施：

- (一) 為利證券商海外布局，將放寬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於當地或境外市場發行公司債提供背書保證。
- (二) 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效率，將研議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三) 研議放寬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關於證券商自營部門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得不為推介客戶買賣之標的及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自營部門不得為相反方向買賣之限制。



- (四) 請投信投顧公會提供具體效益評估及相關數據，以作為是否將投信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納入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可投資金融商品之評估。
- (五) 考量現今金融資訊取得管道多元與便利，將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投顧事業倘已具有自行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能力，經營是項業務無須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合作機構。
- (六) 為利基金商品多元發展，將研議開放投信業者募集發行另類基金，以充分發揮投信公司產品創新與投資研究優勢。
- (七) 為提升證券商及期貨商資金運用彈性，將研議開放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進行交易。
- (八) 為利期貨商業務之推展，將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得分別就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接受不同期貨商委任。
- (九) 為利期信基金之發展，將研議簡化現行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基金時風險告知及簽署風險預告書之方式及作業。
- (十) 開放以健保卡作為身分確認機制之一以提升非臨櫃開戶之效益。另證券期貨雲業已完成規劃並已向行政院報告完竣。

## 二、涉及跨其他部會議題：

- (一) 有關建議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檢討股利所得的稅、費制度、調降期貨交易稅及債券型 ETF 停徵 0.1% 證券交易稅等稅制，金管會將協助業者積極與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溝通。
- (二) 有關涉及辦理外匯業務之相關議題，金管會將協助業者積極與中央銀行溝通。
- (三) 勞動部推動勞退基金自選方案，若勞動部有需金融業者辦理或金管會協助者，金管會將積極配合。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證券期貨業發展，有賴主管機關及各業者大家共同努力，故將在差異化管理原則下，持續加強與業者之雙向溝通，並期勉業者應強化守法性及企業社會責任，重視風險控管，開創自身藍海商機，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適度將盈餘回饋給員工，留住優秀的人才，讓整個產業蓄積正向發展的能量，擴展市場，永續經營。

## 貳、金管會公布 106 年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範圍及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自 104 年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106 年起我國接軌 IFRSs 公報方式即將邁入全新里程碑，採取逐號公報認可方式。近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為提昇 IFRSs 品質及增進全球適用，不斷增修訂多項公報，目前最新版本為 2016 年版。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版本差異，金管會自 104 年起開始著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經深入評估準則差異內容，並洽多家公司進行試算後結果顯示，新準則之規定除在附註揭露部分有更多規範之外（例如，企業將若干部門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須揭露判斷依據；評估資產減損時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等），在認列與衡量上並無重大影響。金管會爰決定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以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不包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相關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已完成並公告上網，歡迎各界參閱。

另鑑於 IASB 為改善收入認列之準則，使企業財務資訊更能公允表達財務績效，已於 103 年 5 月發布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因應此一重要公報變動，俾評估國內適用時程，金管會前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成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製作釋例、指引並進行宣導，以解決企業採用 IFRS 15 之實務問題，並於 104 年 7 月協助各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進行 IFRS15 影響評估，以 103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據統計，IFRS 15 公報對 97.89% 之企業無重大影響，其餘受影響較為顯著之前五大企業分別為：電信業、生技業、營建業、百貨業及電機機械業，對 103 年度營業收入影響金額約增加 39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0.33%），對 103 年底保留盈餘影響金額約增加 287 億元（占整體保留盈餘 6.73%）。基於 IFRS 15 試算評估結果對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影響不大，且該公報已完成中文化及差異分析並公告上網，金管會宣布我國將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號公報。

為因應 106 年及 107 年企業適用之新準則公報變動，金管會將配合檢討及修正相關監理法規，舉行宣導會並製作更多實務指引或釋例，以協助企業處理導入新公報之問題。

### 參、持續鬆綁創櫃板相關規定

為協助微型創新企業籌資，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 月建置創櫃板迄今已多次鬆綁有關規定，近期參酌國內實務需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以利公司籌資更具彈性及便捷，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推動社會企業發展：開放經櫃買中心認可之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鼓勵社會企業申請創櫃板。
- 二、引進天使投資人：因應實務需求，增訂創投事業等天使投資人之定義，其投資金額不受限。
- 三、增加募資公司籌資彈性：給予公司決定認購人選之權利，包括得僅限天使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使公司享有較大彈性，決定最適合之股東陣容。
- 四、提高募資金額：公司一年內透過創櫃板之籌資額度由股本面額 1,500 萬元調高至 3,000 萬元，以滿足公司未來籌資需求。
- 五、增加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類型：除普通股股票外，新增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 六、延長登錄創櫃板期限：為持續扶植新創企業之成長，爰增訂創櫃板公司於登錄期間屆滿三年後，經櫃買中心評估符合一定條件者，包含持續有效執行內控及會計制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得申請延長登錄創櫃板期間。

對於創櫃板及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台，金管會將與櫃檯買賣中心持續就政策或法規層面上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各種規模之企業均能透過便捷籌措資金之多元管道，達成扶植新創企業成長、活絡經濟之效。

## 肆、金猴年引資強勢開展，證交所赴港新馬引進市場活水

證交所與國泰證券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假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辦理臺灣投資說明會，本次引資活動除近身向外資介紹台灣資本市場，更聚焦引薦電動車產業，計邀集 7 家相關企業同行出訪，以每日走訪一國家密集拜會、面對面溝通形式，增加國際投資人對臺灣資本市場之瞭解，提升來台投資意願。

本次南向引資活動鎖定港新馬地區，因新加坡及香港為亞太金融中心，亦為各機構投資人匯集之地，即便總部在歐美之基金公司，其亞洲地區之投資決策中心亦多以星港為主。此外，馬來西亞近年金融機構成長速度令人稱羨，隱然成為東協伊斯蘭金融中心，也成為亞洲地區資本市場積極爭取的資金來源。台灣高度發展的電子、精密機械及生醫等產業，不僅與馬國產業結構互補，多數企業亦符合「非酒精、菸草、休閒、娛樂及豬肉相關產業」之伊斯蘭投資原則，因此臺灣企業對馬國投資機構可謂具有高度吸引力。

本次投資說明會主推當前熱門的電動車產業鏈企業，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等地機構投資人有機會深入了解這些臺灣的「隱形冠軍」。證交所亦將向投資人介紹臺灣資本市場優勢，特別是國際投資人關心的有價證券借貸系統，透過會談雙向交流，向外

國機構投資人傳達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的努力與決心，增進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台股意願。

在資本國際化浪潮下，證交所以「深耕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為策略藍圖，積極促進國際資金流入，增強投資人參與台股信心，推升市場動能。今年度證交所將持續與證券商合作，邀請優質上市公司以及過去較未受市場青睞的好公司參與國際引資活動，讓這些優秀企業被世界看見，也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加入台股，幫助臺灣資本市場邁向國際舞臺。

### 伍、提醒證券商應注意受託買賣分層負責事宜

證交所表示，邇來發現證券商於盤中填寫受託買賣分層負責表之相關作業，未確實依 99 年 12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36934 號函有關加強受託買賣風險管控之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受託買賣分層負責作業，應訂定對於達證券商所定最高級距之客戶每筆委託金額，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須再取得最高級距主管簽核後始得交易之管理程序。近來發現有證券商未將該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而受處置，提醒證券商應注意。

另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單日客戶委託買賣金額累計達到公司自行訂定之分層負責表所列各級金額時，始經權責主管簽核乙節，亦發現有證券商營業員填寫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權責主管之簽核程序，未留下簽核時間而受處置，併同提醒證券商注意。

### 陸、證交所竭誠歡迎學術團體及青年學子蒞臨參觀訪問！

證交所為響應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的「國際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系列活動，於 101 大樓一樓的資訊展示中心，各辦理一場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以及一場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的參訪活動。這兩場活動雖是完全不同年齡層的參與，卻同樣精彩熱鬧，充分展現臺灣社會生機盎然的活動力，也為金融週活動增添豐富性及話題性。

臺中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已是半年內第二次拜訪證交所，雖然以年長學員居多，但求知動力極強，對於講師生動的解說，極為投入，課中課後均不斷詢問相關問題，整場講座互動熱烈。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則是由董瑞斌院長帶隊，由證交所單高年經理親自接待，在證交所同仁簡介交易制度及 ETF 時，董院長均適時就講述的重點，再予引申解說，加強同學的學習效果，課後在同學們紛紛加入證交所臉書以及證交所代表致贈小



紀念品的互動中，劃下句點。

證交所一向不遺餘力的推動各個年齡層的證券教育，並且採取各種活動型式，例如網路闖關、社區大學講座、大學金融講座、大學生證券知識競賽以及參觀訪問證交所等，以最適當的活動型式吸引社會大眾的目光。以參訪證交所為例，去年特別新增網路申請參訪證交所的功能，機關團體及各大專院校、高中等，均可直接於網路輸入參訪證交所的行程規劃，證交所的市場推廣部門也會立即配合安排參訪行程，並將每日參訪證交所的團體行程公告於網路，各界訪賓即可據以安排其參觀拜訪活動。網路申訪系統自建置以來，去年的參訪人數已成長百分之五十，接近五千人次，可見網路申請的便利性，確實有助於提升參觀證交所的興趣。證交所網路申訪的網址為 [http://investoredu.twse.com.tw/TSEC\\_Visit/VisitB/Pages/index.aspx](http://investoredu.twse.com.tw/TSEC_Visit/VisitB/Pages/index.aspx)，或者於證交所網頁（<http://www.twse.com.tw>）及證交所投資人知識網（<http://investoredu.twse.com.tw>），點選「網路申請參訪證交所」功能，也可進入該申訪系統，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 柒、我國上市公司財務與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顯著提升

證交所表示，自公司治理藍圖發布以來，透過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國內各項公司治理實務之品質，均有顯著提升。以資訊揭露構面為例，經統計於 105 年 2 月底提前申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上市公司家數達 69 家，較 104 年之 47 家、103 年之 22 家大幅增加；在非財務資訊揭露方面，出具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達 262 家，占全體上市公司比重已達三成，與出具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報告書之 171 家、109 家相比，每年皆以超過 50% 之成長率逐年攀升。

證交所另表示，前述編製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中，採用國際通用之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之家數為 258 家，佔整體編製家數比重高達 98%，且其中 251 家係參考最新版本 GRI G4.0 編製，大幅提昇我國資本市場非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品質。此外取得外部第三方單位驗證有 142 家，比重亦達 54%，亦較前一年度之 42% 增加，外部確信比例甚至高於 KPMG 與 GRI 於 2015 年統計全球百大企業報告書取得確信比例之 42%，顯示我國在非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僅已與國際接軌，表現更優於國際水準。

證交所強調，由上述成長的數據顯示，參採國際標準及國內實務面所設計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已逐步導引上市公司採用最佳實務，且藉由表揚表現優良公司之良性競爭機制，鼓勵公司自願提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105 年（第三屆）評鑑更將是否提前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等兩項指標列為加

分項目，期望增強上市公司致力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鼓勵效果。

### 捌、投資人勿輕信市場傳聞，以免遭詐騙利用

因近期迭見有心人士透過媒體或電子通訊等方式，刻意散布上（興）櫃公司不實財務業務訊息，意圖影響公司股價及市場交易秩序，櫃買中心特別籲請投資大眾對市場傳聞，應理性求證、切勿輕信，避免遭詐騙利用，損及權益。

投資大眾若想求證市場謠傳之公司業績消息，或欲瞭解上（興）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可直接洽詢櫃買中心查證，或上網至「公開資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定期揭露的財務業務資訊及依規定即時發布的重大訊息或公告。上（興）櫃公司對於媒體報導或市場不實傳聞，依規定須在「公開資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作說明釐清，投資人可登錄該網站之「重大訊息」進行查證。「公開資觀測站」是上（興）櫃公司揭露公司訊息的主要管道，投資大眾可善加利用，「公開資觀測站」的網址是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若欲查詢公司發布的重大訊息，可在「公開資觀測站」網頁中的重大訊息專區中查閱。

### 玖、櫃買攜手飛揚 推展金融職能探索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櫃買中心表示，為響應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全球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並落實金管會建立兒童金融理財教育之理念，3 月 16 日當日特邀請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訪，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學生體會科學原理，並宣導金融理財教育，培養學生建立正確金錢價值觀，以呼應金融週活動宗旨，除落實兒童金融理財宣導，並善盡櫃買中心之企業社會責任。

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化向來不遺餘力，歷年來皆響應全球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活動，以加強宣導正確理財觀念。本年金融週係以「聰明儲蓄一起來」（Take Part. Save Smart!）為主題，期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從小養成合理消費、積極儲蓄的好習慣，並培養管理慾望、精打細算及累積財富等可以受用一生之能力。在 3 月 14 日的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啟動儀式中，金管會更安排兒童劇團以戲劇方式向國小學童宣導理財儲蓄及防範金融詐騙等議題。

櫃買中心指出，除特別在今年的全球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中選擇 3 月 16 日一天為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小學童舉辦「金融與科學教育之旅」校外教學活動外，並在 3 月 17 日與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共同合作舉辦「國中學生金融理財職能探索教育」課



程，冀望這兩場的理財教育宣導能為兒童理財基礎概念打下基石，並均衡南北之宣導教育資源。

過去 9 年來，櫃買中心亦持續為大專青年舉辦證券研習營，以證券市場專業人才培育為核心理念，提供青年學子面更廣、點更深的證券金融研習課程，截至目前累計研習人數已突破千人。今年更首次為大專院校教職員舉辦「與櫃買有約」研習講座，希望使參與研習的教職員成為散播金融知識的種子，以增強教育資源與產業鏈結，並提升青年學子的競爭力。未來櫃買中心將持續在金融教育工作上耕耘，期能培育更多優秀學子，為金融證券市場注入源源不絕的新活力！

### 拾、有關開放健保卡線上開戶相關疑慮之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開放健保卡線上開戶相關疑慮，金管會說明如下：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效能，現行線上開戶方式已包含視訊及自然人憑證等，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及便利之身分認證方式，衛生福利部同意金管會以健保卡作為線上開戶身分查證，完全不會涉及就醫紀錄查詢，且無法下載任何資料，此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規定並無違誤。金管會係依「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即健保署得提供金管會該網路服務身分查證機制，供完成註冊之民眾申辦其他網路服務）函請衛福部同意開放後辦理。

客戶使用健保卡僅作認證身分，經確認後，才可填寫開戶相關資料，客戶必須上傳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後由證券商比對並進行瞭解客戶等開戶程序後始完成開戶，另客戶如以網路下單需使用證券商核給之電子憑證，爰健保卡開戶係為增進投資人多元開戶便利性，非為降低業者成本。但因外界對開放健保卡線上開戶仍有疑慮，本項措施爰暫緩實施，金管會將再與衛生福利部進行協商討論。

### 拾壹、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廖○○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蘇○○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歐普羅科技公司經理人 徐○○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 China Development Mobile Technology  
Ltd 之負責人 涂○○  
Giant Stone Capital Group Corp. 之負責人 涂○○  
Cloud Sloution Limited 之負責人 謝○○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八、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處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  
罰鍰。
-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  
罰鍰。
- 十、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沈○○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 2 項，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二、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1 個月業  
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1 個月業  
務之執行。